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资金申购上网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益生股份",申购代码为"002458",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7月23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4.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2.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59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36.28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7,345.9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64,8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37,454.06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在《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24.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458"。

申购款的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股票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1,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0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交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益生股份	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5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7月28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7月21日至2010年7月2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7月23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7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12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540万股36.28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54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16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4.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7月20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7月21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7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7月23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0年7月2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7月27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全景网,下午14:00-17:00)
T日 2010年7月28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0年7月29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7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8月2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5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9,5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以上账户信息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为准,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在"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栏目中进行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54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刊登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160万股"益生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24.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7月27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益生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益生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7月28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8月2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7月29日(T+1日,周四)至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7月30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8月2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80号
法定代表人:	曹积生
联系人:	卢强
电话:	0535-6215877
传真:	0535-621587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刘静、姚力、王娟、刘学民
电话:	010-66581790、66581865
传真:	010-66581771

发行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7月28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7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可能闲置的风险。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接受本次发行价格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0-2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永成先生、马晓天先生、闻振英女士、吴健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0-2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0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永成先生、马晓天先生、闻振英女士、吴健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促进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为使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华荣公司实施进一步增资。

华荣公司目前注册资本6,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4,89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895%。华荣公司拟以目前6,200万元注册资本为基础,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元转增0.335元;同时,华荣公司拟进行现金增资,各股东以目前持有的6,200万元出资额为基础,按所持有出资额1:0.165比例认购,华荣公司股东有选择按上述比例认购、少认购或放弃认购的权利,认购价格为2.6442元/元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华荣公司每元出资净资产为3.53元,认购价格=3.53/1.335元)。

本次增资中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郭军,关联法人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对华荣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属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自然人郭军,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荣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目前持有华荣公司216.999867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0%。。

关联法人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金兰,注册资本13,800万元,主营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等,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路43号,目前持有华荣公司576.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295%。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13,800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3,350万元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95万元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5,355万元

由于,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故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依据华荣公司增资方案,本公司将以现金认购华荣公司807.0975万元股权,需向华荣公司缴纳现金约2,134.12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出资。

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认购华荣公司95.0895万元股权,需向华荣公司缴纳现金251.435656万元人民币;郭军将以现金认购华荣公司35.804978万元股权,需向华荣公司缴纳现金94.675523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为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华荣公司每元出资净资产为3.53元并考虑转增股本的除权因素。

华荣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和现金增资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持有华荣公司7,337.25万元股权,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荣公司864.45万元股权,郭军持有华荣公司325.4998万元股权。

华荣公司本次增资预计在2010年9月底前实施完毕,实施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6,200万元增加至最多不超过9,300万元,届时本公司将及时公布华荣公司本次增资实施完毕后的股权结构。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而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有利于促进华荣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华荣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和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向华荣公司增资以及增资的具体金额。如华荣公司在不需要本公司进一步增资或不需要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金额增资的情况下,能实施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本公司拟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讨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方世南先生、李国兴先生、楼光华先生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现状增资华荣公司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本次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将《关于增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世南先生、李国兴先生、楼光华先生认为:本次公司增资华荣公司,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华荣公司实施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公司《关于增资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江苏国泰拟用募集资金2,134.1272万元增资华荣公司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4、华荣公司增资协议。

5、关于华荣公司2010年6月30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0-03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7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福椿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详见登载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造空间")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智造空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青浦建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青浦建行同意的为准),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智造空间与青浦建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将由智造空间股东王山及亲属魏琳、王家一、林敏以房产抵押方式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智造空间的法定代表人王山先生代表智造空间签署与申请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其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法律文件对智造空间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